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術科期末考各項資料繳交 / 登錄期限及說明

術科評鑑表及其他紙本資料

繳交期限
112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
|
112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一)15 時 00 分

繳交說明

- 本表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起,增加曲目時長之欄位,請同學務必使用新版 **術科評鑑表**。
-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,且不得塗改,塗改者視同遲交。
- 須經師長簽名之紙本資料,皆須為師長親筆簽名正本(不得為拍照/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或核章),並請師長加註簽名日期。
- 請自行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(一)15 時 00 分前將所有應繳之紙本資料,送至系辦公室各考場抽屜櫃。

大學部管樂主修者(大一上、大四下除外)

- 須請主修老師指定 5 首管弦樂片段。
- 請將 5 首管弦樂片段樂譜黏貼至專用表格上。
每首管弦樂片段請務必實貼,勿多首浮貼於 1 張 A4 紙上,且勿超過 A4 表格之大小。
- 黏貼完成後,請將 5 首管弦樂片段之曲目依序列於術科評鑑表及線上《曲目登錄系統》中,連同術科評鑑表一併繳交。

大學部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音樂會者

- 請繳交音樂會申請表,並將該表與主修術科評鑑表以迴紋針別在一起後,連同術科評鑑表一併繳交。

修習理論作曲主、選修者

- 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一)15 時 00 分前,繳交本學期期末考試作品及心得報告 2 篇各一式四份至系辦予吳助教。
- 逾時一秒鐘起,第一、二天,每日扣總成績 1 分;第三、四天,每日扣總成績 2 分;第五、六天,每日扣總成績 3 分(扣分累計,且遇假日扣分照算)。
- 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曲譜與心得,並視同缺考。

日間碩士班鋼琴主修者

- 日碩一年級及未完成規定之義務時數者,請繳交鋼琴組義務實施表,未完成者扣主修術科期末考總分 1 分。
- 鋼琴組義務實施表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下載。
日碩弦樂/管樂義務實施規範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,詳細請參閱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公告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本系佈告欄及本系網頁,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遲交者依本系規定逾期 1 天扣術科總分 1 分(含例假日)。
- 任一應繳項目(理論作曲作品及心得報告除外)未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 17 時 00 分前繳交者,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偽造教師簽名者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,並依校規辦理。

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

登錄期限
112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|
112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一)23 時 59 分

登錄說明

- 為避免因曲目填寫有誤而重填或遲交造成扣分之情形,術科評鑑表須經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,方得至本系線上曲目登錄系統登錄曲目。
- 請將本學期具應考科目指導老師親筆簽名之術科評鑑表拍照或掃描(須清晰可辨認,請勿上傳 page、heic 檔)後,上傳至本系統。
照片 / 圖片檔案名稱請依【學號+姓名+術科評鑑表】格式命名。
- 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線上曲目登錄者,視同未取得指導老師同意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請至本系網頁【修業資訊】→【大學部 / 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→【術科期末考】頁面,點選《曲目登錄系統》連結網址,依規定登錄曲目相關內容後,點選【提交】完成送出。
請以本校 Google 帳號(@.go.utaipai.edu.tw)登錄填寫。
- 線上曲目登錄完成後,系統將自動寄送填寫內容副本至同學個人信箱,請務必再次確認並自行留存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本系佈告欄及本系網頁,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線上系統填寫之曲目送出後,將無法再修改,填寫內容如有誤,同學須負完全責任。
- 每人每項考試內容僅以登錄一次為限,重複登錄者不予採計。因故需重複登錄者,請先至系辦向吳助教說明,未說明者,以第一次繳交之內容為主。
- 填寫之內容有誤或拼錯字欲修改者,視同遲交。
以繳交之評鑑表及線上系統填寫之內容作為審查。
- 逾期至線上系統登錄者,視同未繳交術科考試曲目,依本系規定逾期 1 天扣術科總分 1 分(含例假日)。
- 未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17 時 00 分前完成線上曲目登錄者,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- 申請條件:
 1. 轉主修:

因健康因素且未曾提出申請者,至遲得於就讀本系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。惟提出申請時,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(正本),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方得依相關規定考試或辦理後續作業。
 2. 轉組:

未曾提出申請者,得於就讀本系第一至第四學期(即大二下前)間提出申請。
- 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學士班】下載👉轉主修 / 👉轉組申請表,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,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學士班擬申請轉主修或轉音樂表演與創作組者,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之規定,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,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轉組者

- 申請條件:

本學期為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期,且未曾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皆得提出申請。
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轉組鑑定考試規定。
- 擬申請者,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下載👉轉組鑑定考試申請表,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,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,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規定,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,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考序異動申請

- 申請期限:

112年11月21日(二)起~112年12月08日(五)16時00分止。
- 申請方式:

請擬異動考序者本人於上述期限內,至系辦公室向吳助教說明原因,並填寫申請表。
- 注意事項:
 1. 若同場次有多名相同需求申請者,考序係以申請時間依序安排,請有需求的同學儘早向助教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 2. 原則上考序僅得於同場次、同年級考序內進行調整。
 3. 所有考場考序 1、2 皆為考場服務同學。